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核定明細表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TWD97座標 (X)	TWD97座標 (Y)	總經費 (千元)	總中央款 (千元)	總地方款 (千元)	備註
1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	191,989.000	2,661,252.000	6,600	6,600	-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	181,906.000	2,648,455.000	3,000	2,406	594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3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185,032.000	2,656,350.000	1,470	1,371	99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4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南分圳(埔崙里)新建箱涵工程	192,481.000	2,661,982.000	1,200	1,200	-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5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虎仔坑滯洪池工程	212,581.000	2,654,154.000	2,551	2,303	248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6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新街大排斷面30至斷面35治理工程	176,421.000	2,606,803.000	1,439	1,252	187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7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新街大排出口堤外流路治理工程	174,790.000	2,604,021.000	952	902	50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8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新街大排抽水站調整池擴大治理工程	174,854.000	2,604,147.000	2,019	1,790	229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9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北港滯洪池溢流堰改善工程	176,470.000	2,607,457.000	2,614	2,614	-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10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萬興大排護岸改善治理工程	172,583.000	2,608,989.000	2,455	2,318	137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核定明細表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TWD97座標 (X)	TWD97座標 (Y)	總經費 (千元)	總中央款 (千元)	總地方款 (千元)	備註
11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羊稠厝大排滯洪池治理工程	163,584.000	2,611,039.000	2,191	2,141	50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12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尖山大排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173,283.000	2,606,531.000	330	300	30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13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土間厝大排排水治理工程	175,970.000	2,608,417.000	1,961	1,779	182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14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舊虎尾溪西湖抽水站前池改善治理工程	166,415.000	2,619,745.000	2,232	2,015	217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15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六腳排水(六腳排水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183,678.000	2,605,002.000	3,315	2,996	319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16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六腳排水(疏洪道入口處下游段)治理工程	182,874.000	2,605,219.000	8,986	8,182	804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17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六腳排水竹子腳段(一工區)治理工程	174,575.000	2,601,187.000	4,614	4,231	383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18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六腳排水竹子腳段(二工區)治理工程	174,955.000	2,601,700.000	1,107	1,015	92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19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下營區下營排水閘門及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	174,961.000	2,569,040.000	5,224	5,174	50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0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二期(鹽水區)	172,567.594	2,577,751.197	2,538	2,538	-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核定明細表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TWD97座標 (X)	TWD97座標 (Y)	總經費 (千元)	總中央款 (千元)	總地方款 (千元)	備註
21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麻豆區總爺及東北勢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第2期)	172,252.037	2,567,996.914	2,430	1,631	799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2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佳里區海埔排水護岸治理工程(第2期)	167,207.000	2,565,966.000	810	810	-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3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北門區頭港排水治理工程	159,680.420	2,574,582.800	1,620	1,620	-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4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北門區三寮灣部落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158,828.350	2,571,390.110	1,350	1,350	-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5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	虎頭溪排水下甲橋改建工程	177,122.000	2,550,530.000	3,945	3,077	868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二期)	181,114.000	2,519,719.000	3,663	3,577	86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三期)	181,837.000	2,519,495.000	6,300	6,257	43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184,000.000	2,513,000.000	6,071	4,628	1,443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2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美濃區美濃排水太平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201,636.709	2,533,442.479	2,700	2,584	116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核定明細表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TWD97座標 (X)	TWD97座標 (Y)	總經費 (千元)	總中央款 (千元)	總地方款 (千元)	備註
3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	204,274.400	2,494,309.898	2,721	1,905	816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 (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 (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 (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
31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	204,004.000	2,494,248.000	270	243	27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 (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 (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 (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核定明細表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TWD97座標 (X)	TWD97座標 (Y)	總經費 (千元)	總中央款 (千元)	總地方款 (千元)	備註
32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	208,863.506	2,503,370.563	4,580	4,395	185	<p>(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p> <p>(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p> <p>(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p> <p>(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p> <p>(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p> <p>(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p>
33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	209,031.000	2,503,959.000	540	486	54	<p>(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p> <p>(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p> <p>(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p> <p>(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p> <p>(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p> <p>(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p>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核定明細表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TWD97座標 (X)	TWD97座標 (Y)	總經費 (千元)	總中央款 (千元)	總地方款 (千元)	備註
34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台一線437K+700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208,931.262	2,475,098.403	1,650	1,565	85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 (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 (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 (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
35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85縣道40K+100處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211,042.311	2,499,116.447	5,250	4,710	540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 (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 (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 (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核定明細表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TWD97座標 (X)	TWD97座標 (Y)	總經費 (千元)	總中央款 (千元)	總地方款 (千元)	備註
36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	224,015.635	2,433,013.413	1,650	1,470	180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 (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 (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 (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
37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六塊厝排水支線和興段排水改善工程	198,397.162	2,511,340.327	810	765	45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 (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 (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 (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治理工程核定明細表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TWD97座標 (X)	TWD97座標 (Y)	總經費 (千元)	總中央款 (千元)	總地方款 (千元)	備註
38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牛埔溪排水(鐵路橋上游至萬華橋)改善工程	199,748.420	2,485,187.970	7,272	6,840	432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 (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 (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 (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
39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牛埔溪排水(鐵路橋上游至萬華橋)改善工程-橋梁改建	200,117.000	2,486,097.000	600	540	60	(1)各同意案件均屬預備工程，第3期(110年至111年)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112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將俟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奉准編列後，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2)本次核定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橋梁3%核列、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費3%核列。 (3)※「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7年請撥用地費195,160元，另於109年度請撥工程費已核銷1,777,199元，尚餘505,801元未核銷，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及工程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0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1,905千元。 (4)※「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茂林橋(4K+252)-泗林橋)-橋梁改建」，為第1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243千元。 (5)※「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已於109年請撥用地費319,550元，工程費部分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扣除屏東縣政府已請撥用地費後，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為3,963千元，110年~111年中央補助用地先期作業費為432千元。 (6)※「中林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為第4批次取消案件再於第7批次重新納入核定案，經查屏東縣政府尚未辦理請款，本案110年~111年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為486千元。
合計						111,030	101,580	9,450	